

尊敬的参保居民：

目前，我市城乡居民社会保障卡（简称社保卡）发放已经普及，根据省、市医疗保障局的要求，从2020年4月15日起，我市全面启用社保卡办理就医和结算手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20年4月15日零时起

我市参保居民在定点医疗机构看病就医和结算医疗费用，一律凭社保卡办理，参保居民就医时请务必携带本人社保卡。

二、尚未申领社保卡的城乡居民，请尽快关注

“廊坊医保”微信公众号，在线申领社保卡；已领取社保卡但尚未激活的，可以在“廊坊医保”微信公众号上在线激活社保卡，也可以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激活社保卡（可在使用时激活，社保卡初始密码123456）。

温馨提示：

1.根据省信息系统的要求，参保人员到省内其他地市就医的，除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外，必须重新设置社保卡密码。

2.社保卡在激活过程中如出现无法激活等提示，请与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联系，查找原因并处理。

三、因病住院或转诊转院急需社保卡的参保居民，可到当地人社部门信息中心或应急制卡部门，办理应急制卡

。办理时需携带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、代办需携带双方身份证原件（16岁以下未成年人提供户口本）、本人近期2寸白底免冠电子照片（6周岁以下儿童可不提供）以及住院通知书或押金条（门诊特殊疾病患者提供《门诊特殊疾病专用证》）等，具体办理事宜请与当地制卡部门联系。

四、如因特殊原因无法紧急办理社保卡的居民，请及时到所属医保经办机构办理“未持卡备案”手续，待成功领取社保卡后再与定点医疗机构办理费用结算手续。

来源：霸州市第二医院